

GB/T 3407—2010

参 考 文 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

GB/T 3407—2010

ICS 75.140
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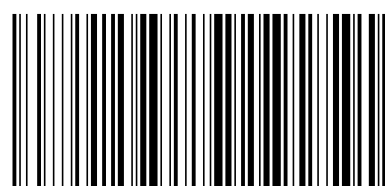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7—2010
代替 GB 3407—1990

石油混合二甲苯

Petroleum xylene



GB/T 3407-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1813

定价: 14.00 元

2011-01-10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

石油混合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乙苯等的混合物。根据 GB 13690,石油混合二甲苯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和第 6 类有毒品,其危险性标志按 GB 13690 和 GB 190 进行。

7 安全

7.1 石油混合二甲苯属于易燃液体和有毒品,其涉及的安全问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7.2 应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由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石 油 混 合 二 甲 苯
GB/T 340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81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本产品检验为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1 规定的所有项目。

5.2 组批

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每生产一罐为一批。

5.3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2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5.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结果符合表 1 规定时,则判定为合格。

5.5 复验规则

如果出厂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表 1 规定时,允许按 GB/T 4756 的规定自同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双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表 1 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 1 石油混合二甲苯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3℃混合二甲苯	5℃混合二甲苯	
外观	透明液体,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		目测 ^a
颜色(Hazen 单位 铂-钴色号) 不深于	20		GB/T 3143
密度(20℃)/(kg/m ³)	862~868	860~870	GB/T 2013 ^b SH/T 0604
馏程/℃			
初馏点 不低于	137.5	137	GB/T 3146 ^c
终馏点 不高于	141.5	143	
总馏程范围 不大于	3	5	
酸洗比色	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3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	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5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	GB/T 2012
总硫含量/(mg/kg) 不大于	2		SH/T 0253 ^d SH/T 0689
蒸发残余物/(mg/100 mL) 不大于	3		GB/T 3209
铜片腐蚀	通过		GB/T 11138
中性试验	中性		GB/T 1816
溴指数/(mg/100 g)	供需双方商定		SH/T 0630 SH/T 1551 SH/T 1767
^a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在 20℃±3℃下观察,应透明、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对机械杂质有争议时,用 GB/T 511 方法进行测定,结果应为无。 ^b 有争议时,以 GB/T 2013 为仲裁方法。 ^c 有争议时,以蒸馏法为仲裁方法。 ^d 有争议时,以 SH/T 0253 为仲裁方法。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3407—1990《石油混合二甲苯》。

本标准与 GB 3407—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本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取消博士试验指标(见第 4 章表 1,1990 年版的 3.2);

——3℃混合二甲苯取消原标准中一级品,将原标准中优级品的酸洗比色指标由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5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修改为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3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5℃混合二甲苯取消原标准中一级品,酸洗比色指标保留原标准中优级品的指标(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总硫含量指标由不大于 3 mg/kg 修改为不大于 2 mg/kg(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蒸发残余物指标由不大于 5 mg/100 mL 修改为不大于 3 mg/100 mL(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增加溴指数项目,由供需双方商定(见第 4 章表 1);

——增加检验规则(见第 5 章);

——增加安全要求(见第 7 章)。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0)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0/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茵、方虹、钟孚、李艳红、章小燕。

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1990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